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朱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朱伟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事朱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伟先生将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9% 股份。离任后，朱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朱伟先生任职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